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975,354,792.47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170,401,609.29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筹划以要约方式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股份并注销相应的H股股份，自愿撤销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H股回购及退市”）。截至目前公司已发行H股326,0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H股回购要约的价格初步估算为不低于17港元/股（“初步意向要约价格”）。根据前述初步意向要约价格及假设所有H股股东完全接纳要约，本次H股回购要约

对价资金总额将不低于55.42亿港元。

综合考虑本次筹划的H股回购及退市资金支出规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同时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研发、生产及其他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H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及《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